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
关于《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》
部分航路变更的通告

长海通航[2006]170号 2006年5月26日

各有关船舶单位、引航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长江下游水上交通安全管理，规范船舶航行秩序，提高水上交通效率，我局在广泛调研、实船试验和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《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》第十四条规定，调整变更《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》部分航路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变更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取消《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》中太阳洲尾横驶区和成德洲横驶区。

（二）太阳洲尾、成德洲两个横驶区取消后，原太阳洲尾横驶区下界线至成德洲横驶区上界线之间上、下行通航分道作相应的调整，即上行通航分道由原来的右岸调整至左岸，下行通航分道由原来的左岸调整至右岸，船舶各自靠右航行。

二、本通告航路变更正式生效时间为2006年7月1日0900时，自2006年6月20日0900时起试运行。届时船舶应在无碍安全的前提下就近、及早驶入相应的通航分道。

三、请有关单位和船舶及时在相关航行图上作必要的修改，做好宣传、培训工作，并遵照执行。

四、本通告航路变更由芜湖海事局监督实施。